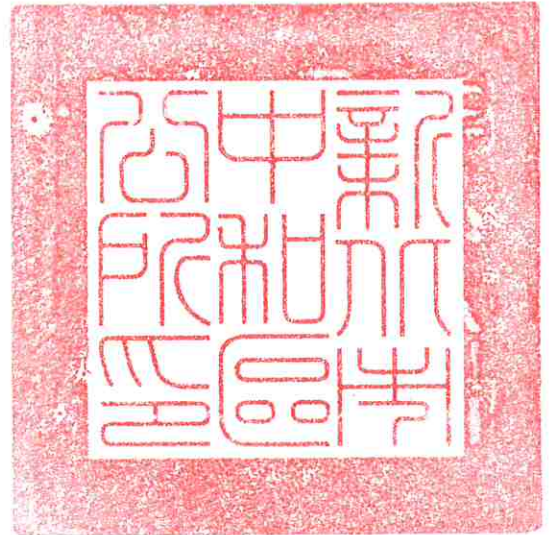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社字第110223677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市民江慶華君（民國35年8月2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357****），設籍新北市中和區佳和里中山路二段2巷5弄4號），於110年6月1日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死亡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7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6736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江慶華君骨灰現暫置臺中市國善佛化禮儀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俊達

死亡證字：110-222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621322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江慶華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3578065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佳和里中山路二段2巷5弄4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5 年 8 月 25 日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110 年 6 月 1 日 8 時 56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新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謝佳珍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1880號 醫院名稱：澄濟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61032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61032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							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出證明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且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